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1,301,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泽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传真	0755-27323949		
电话	0755-27323929		
电子信箱	zqb@szzhaowei.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积极对微型驱动系统研发和市场开拓进行布局。公司产品的运行原理是通过控制算法将指令传达至机械传动结构,将微型电机的动能转化为适配产品需要的运动模式,从而实现终端产品的有效运动控制。公司生产的微型传动和微型驱动系统可广泛用于汽车电子、智慧医疗、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产品、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终端。

公司适用于各个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产品介绍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568,473,079.78	3,262,905,872.30	9.06%	3,114,376,30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7,090,593.39	2,827,007,183.27	4.25%	2,772,512,453.5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52,458,564.76	1,129,999,360.37	1.99%	1,195,088,6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96,221.93	147,546,018.95	2.00%	244,744,8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739,631.60	123,518,687.05	3.42%	232,106,9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67,326.59	222,089,369.68	1.02%	147,460,84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2.33%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2.33%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29%	-0.08%	25.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190,617.11	253,612,033.28	311,867,137.06	371,788,7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1,928.01	32,374,402.56	47,490,201.68	47,939,6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9,040.79	18,779,844.11	43,179,997.17	44,300,7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7,200.17	125,685,360.61	42,146,670.53	69,032,496.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9%	60,800,000	60,800,000			
李海翔	境内自然人	18.20%	31,184,000	31,184,000	质押	1,200,000	
共青城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17,600,000	17,600,000			
共青城聚禹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1,832,68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3,651,264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74%	1,263,38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87,08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8%	996,948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900,900	0			
谢伟群	境内自然人	0.48%	819,360	81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长李海翔为兆威投股的总经理,持有兆威投股65%的份额; 李海翔配偶谢燕玲为兆威投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兆威投股45%的份额; 李海翔为聚禹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禹德投资30%的份额; 李海翔配偶谢燕玲为聚禹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禹德投资19.02%的份额; 李海翔为清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源投资65%的份额; 李海翔配偶谢燕玲为清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清源投资50%的份额; 谢伟群为李海翔配偶谢燕玲的弟弟;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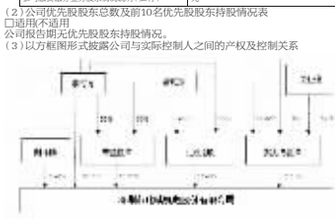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具体内容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及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43)以及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和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0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3021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在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301,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121,282.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15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86,686股及注销其股票期权1,146,744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5: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	√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5.00、6.00、7.00、8.00、10.00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4月17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宏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496,221.93元,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680,813,200.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72,445.41元,减去已分配红利34,060,340.71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83,576,636.0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9,671,123.92元。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情况并结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301,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121,282.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计入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4,807,829.1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注1)	1,079,432,887.9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5,374,941.14
加:利息收入	48,930,915.90
减:手续费支出	10,050.90
减:单项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82,942.42
募集资金余额	620,756,793.48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7,943.2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5,95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督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活期存款	1,490,419.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协定存款	3,226,563.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园路支行	—	—
合计		4,716,982.57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7,537.49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5,480.7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5,480.78万元。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活期存款	29.67	2021/1/13	无固定期限	10万以上2.5%,10万以下活期利率
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	2022/12/13	2023/6/13	1.70%
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	2022/12/13